

证券代码：600525

股票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039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尔核材”）的告知函，告知函全文如下：

沃尔核材于2018年2月23日接到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易华蓉女士通知，易华蓉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流通股共计3,72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28%）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证券”）并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2月7日，质押天数为258天。

本次股份质押是对易华蓉女士于2017年10月23日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0,8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在光大证券进行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易华蓉女士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个人投资。易华蓉女士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易华蓉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截至2018年2月23日，沃尔核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18,870,2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4.07%，其中易华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36,509,55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6%；沃尔核材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64,364,16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41%；其中易华蓉女士质押公司股份数合计20,73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总股份数的56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6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